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描述了社会责任和环境管理活动要求,适用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集团”)的所有业务以及为首创环保集团的产品、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活动做出贡献的任何一方(如供应商或业务合作伙伴等)。首创环保集团致力于遵守商业道德和诚信方面的高标准,期望所有供应商遵守类似的良好工作标准和商业道德。此外,首创环保集团和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协议中就其他标准达成一致。我们鼓励供应商比这些行为准则的要求做得更好。

一、守法经营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来自国际相关组织。
2. 供应商应同样地对其供应链施加影响,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3.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保留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记录。
4. 供应商必须通过提供信息和/或允许访问其场所,确保供应商自己及其分包商均遵守行为准则。

二、廉洁从业

1. 严格遵守国家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3.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人权

按照上述商业道德标准,首创环保集团要求供应商遵循下列商业惯例:

1. 尊重个人尊严、隐私和其他权利
2. 不违背其个人意愿而雇佣员工或迫使其工作
3. 严禁任何性侵扰、强迫性、威胁性、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肢体接触。

四、童工、青少年工、女工

1. 供应商不得雇用未满 16 岁的人员,除非经国家或当地法律允许并符合国际劳动组织纲领。供应商雇用已满 16 岁未满 18 岁的员工时应确保其工作环境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将每位员工的出生年月归档,或者使用合法方式确定每位雇员的年龄。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违反当地有关最低工作年龄以及强制受教育年龄的规定而雇用包括学徒或技校生在内的任何年龄的员工。

3. 如果没有独立的文件，供应商须通过其它合法、可靠的途径确定员工的年龄。

4. 建立保护青少年和怀孕女工的程序文件并确保得到有效实施。

五、薪酬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公正地支付工资并提供福利给所有员工，并不得有失公允。

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支付的工时工资至少满足最低合法工资或相对较高的当地行业薪酬最低标准。

2. 供应商应按法律要求支付加班费及奖金。

3. 供应商应支付所有法律规定的福利，不得非法扣减。

4. 供应商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所有员工沟通其在适用法律及在该工作场所有权所获得的工资、奖励、福利和奖金。

六、公平、平等待遇

供应商不得进行身体、性、心理、口头或其它方面的伤害行为。此外，所有员工应受到尊重和尊严待遇。供应商的雇佣条款，包括聘用、培训、工作条件、薪酬、福利、升职、纪律、合同终止或退休，应建立在个人的资质、表现、技能和经验之上。

1. 供应商应保证工作场所不得出现基于种族、年龄、性别、阶层政治立场、宗教、婚姻状况、性取向、残疾、怀孕，或其它与工作能力无关的歧视。

2.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纪律的适用法律。

3.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骚扰和虐待的适用法律。

七、自由结社、申诉权力

首创环保集团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组建、加入行业组织工会，并拥有在适用法律下，以和平、合法方式集体谈判的权利。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有关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适用法律。

2. 供应商不得在员工自由结社或集体谈判时加以骚扰、恐吓或报复。

3. 供应商应为员工的申诉采取保密措施。

八、环境、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或地方适用的环境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保护环境并以保护环境的方式开展业务。供应商应不断努力提高环境健康安全绩效。供应商应为其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

1.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如果由公司提供员工住宿，则应确保生活空间的安全和健康，包括合适的照明、温度、通风和洗手间设施等。

2. 供应商应对危险物品和器具的操作进行妥善管理。

3. 供应商应提供能帮助预防意外和伤害的系统与培训。

4. 供应商应采取适宜的措施节约资源、能源，避免浪费

5. 供应商应合理处置和储存危险品和废物，并安全、合法地进行弃置。

九、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常规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和福利相关的适用法律。

1. 供应商应为所有员工提供有关薪酬、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工资标准、福利及任何扣减项目的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休息日、公众假期和带薪年假。

3. 正常情况下，员工每 7 天应至少休息一天，加班时间不能超过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

十、自由择业

供应商须在自愿的基础上雇用员工，不使用监狱工或奴役工，不得对雇员进行身体伤害或进行其它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劳动。

1. 供应商不得要求雇员将护照原件、身份证件、旅行证件或其它个人合法文件在雇佣开始时作为抵押。

2. 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强制劳动，无论是囚禁劳动、抵债劳动、契约劳动或其他形式；禁止强迫加班。

3. 供应商不得拘禁员工或约束其行动自由。

十一、商业道德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以符合商业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特别是，供应商应避免任何及所有形式的勒索和贿赂；遵守反托拉斯和其他竞争法（例如：不参与价格垄断或串通投标等）；向首创环保集团披露关于利益冲突的有效信息，包括披露我公司员工在供应商的任何业务中享有的任何经济利益。供应商应保护首创环保集团及其业务伙伴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十二、业务持续计划

供应商应当实施相关政策，以减轻遭受恐怖主义、犯罪、商业威胁、传染病、自然灾害和相关重大事故等的风险。

十三、供应商的采购

首创环保集团期望供应商获得直接或间接向首创环保集团提供原料或服务的分包商的确认，表明分供应商的行为符合本《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规定。

以上版本适用于首创环保集团的相关采购。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